

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484號

電話：02-22520088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
貳、資產負債表.....	3
參、綜合損益表.....	4
肆、權益變動表.....	5
伍、現金流量表.....	6
陸、財務報表附註	7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三、所得稅	1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
五、關係人交易	12
六、承諾及或有負債	13
七、其他	13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絃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絃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絃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絃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絃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絃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絃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絃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絃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絃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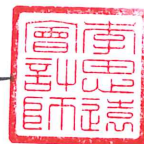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康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早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銘儀生命控儀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1	\$ 263,561	0.46	\$ 104,002	0.18	其他應付款		\$ 156,591	0.27	\$ 97,168	0.17
應收票據	四.3	18,634,152	32.58	—	—	預收貨款	四.8	26,553,461	46.43	26,470,699	46.39
其他應收款	四.4	14,294,759	25.00	5,790,270	10.15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9	38,429	0.07	—	—
存貨	四.5	1,407,265	2.46	28,032,283	49.12	流動負債合計		26,748,481	46.77	26,567,867	46.56
預付款項	四.6	—	—	589,517	1.04	負債合計		26,748,481	46.77	26,567,867	46.56
受限制性資產	四.2	22,399,632	39.17	22,357,921	39.18						
其他流動資產		10,585	0.02	12,704	0.02	權益					
流動資產合計		57,009,954	99.69	56,886,697	99.69	股本		30,000,000	52.46	30,000,000	52.57
非流動資產						普通股股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保留盈餘					
成本						法定公積	四.10	465,855	0.81	462,302	0.81
辦公設備		377,190	0.66	377,190	0.66	累積盈虧		(25,381)	(0.04)	35,529	0.06
其他固定資產		684,380	1.19	684,380	1.20	保留盈餘合計		440,474	0.77	497,831	0.87
成本合計		1,061,570	1.85	1,061,570	1.86	權益合計		30,440,474	53.23	30,497,831	53.44
累計折舊		(882,569)	(1.54)	(882,569)	(1.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7	179,001	0.31	179,001	0.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188,955	100.00	\$ 57,065,698	1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9,001	0.31	179,001	0.31						
資產總計		\$ 57,188,955	100.00	\$ 57,065,698	100.00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28,467,441	100.00	\$ 4,738,178	100.00
營業成本		(26,625,018)	(93.53)	(3,065,639)	(64.70)
營業毛利(損)		1,842,423	6.47	1,672,539	35.30
營業費用		(1,721,743)	(6.05)	(1,660,018)	(35.03)
營業淨利(淨損)		120,680	0.42	12,521	0.27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利息收入		138,382	0.49	105,888	2.23
本期稅前淨利		259,062	0.91	118,409	2.50
所得稅費用	四.9	(284,443)	(1.00)	-	-
本期淨利(淨損)(稅後)		(25,381)	(0.09)	118,409	2.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381)	(0.09)	\$ 118,409	2.50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絃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法定公積	累積盈虧	
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00\$	462,302\$(	82,880)\$	30,379,422
一一二一年度稅後淨利			118,409	118,409
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00,000\$	462,302\$	35,529 \$	30,497,8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53 (	3,553)	-
分派現金股利		(	31,976) (	31,976)
一一三一年度稅後淨(損)		(	25,381) (	25,381)
一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00,000\$	465,855\$(	25,381)\$	30,440,474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公司沿革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奉准設立，現實收資本額為叁仟萬元整。

(2)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殯葬禮儀服務業及禮儀用品、花卉批發買賣等。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首份財務報表。

(2)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3)流動與非流動劃分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2)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3)在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需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2)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

(4)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5)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之衡量。

(6)存貨

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按總額法評價；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期末改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20 至 30 年；機器設備，5 至 10 年；辦公設備，3 至 5 年。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8)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I.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II.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並得以半數撥充股本。惟公司法於民國 101 年 1 月間修訂，修訂為在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法定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10) 收入及費用

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可合理確定。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1) 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已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相關規定。

(2) 因應所得稅法之修訂，企業於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得免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民國 106 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民國 106 年度預計分配股利之稅額扣抵比率。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現金	\$73,961	\$69,061
劃撥儲金存款	643	-
活期存款	22,588,589	22,392,862
受限制性資產	(22,399,632)	(22,357,921)
合計	\$263,561	\$104,002

(2) 受限制性資產

	113.12.31	112.12.31
受限制性資產	\$22,399,632	\$22,357,921

※係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存入國泰世華銀行信託專戶。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	\$18,634,152	\$-

(4) 其他應收款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收款	\$14,290,000	\$5,790,000
應收利息收入	4,759	270
合 計	\$14,294,759	\$5,790,270

(5) 存 貨

	113.12.31	112.12.31
祭祀用品	\$1,407,265	\$4,458,452
骨灰位	-	23,573,831
合 計	\$1,407,265	\$28,032,283

(6) 預付款項

項目	113.12.31	112.12.31
留抵稅額	\$-	\$589,517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資產名稱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113.12.31			
辦公設備	\$377,190	\$317,654	\$59,536
其他固定資產	684,380	564,915	119,465
合 計	\$1,061,570	\$882,569	\$179,001
112.12.31			
辦公設備	\$377,190	\$317,654	\$59,536
其他固定資產	684,380	564,915	119,465
合 計	\$1,061,570	\$882,569	\$179,001

(8) 預收款項

	113.12.31	112.12.31
預收貨款	\$26,553,461	\$26,470,699

※係預收生前契約之訂金。

(9) 所得稅費用

	113.12.31	112.12.31
稅前會計所得	\$259,062	\$118,409
課稅所得額	\$259,062	\$118,409
所得稅費用	\$51,812	\$-
加：核定補繳以往年度所得稅	232,631	-
本期所得稅費用	\$284,443	\$-
減：抵減扣繳稅額	(13,383)	-
減：已補繳以往年度所得稅	(232,631)	-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429	\$-

(10)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13.12.31	112.12.31
87 年度以後	\$-	(\$82,880)
當年度	(25,381)	118,409
合 計	(\$25,381)	\$35,529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羅冠承	本公司董事長

(2)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資金融通

關係人名稱	113.12.31	112.12.31
羅冠承	\$14,290,000	\$5,790,000

六、承諾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 111 年度。

七、其他

(1)最近 3 年內稅後損益

會計年度	111.1.1-111.12.31	112.1.1-112.12.31	113.1.1-113.12.31
稅後淨利(損)	(\$82,880)	\$118,409	(\$25,381)

(2)本公司最近 3 年內平均稅後損益無虧損，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50 條第 3 項之「一定規模」。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26457 號

會員姓名： 李思遠

事務所電話： (02)82317070

事務所名稱： 康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1863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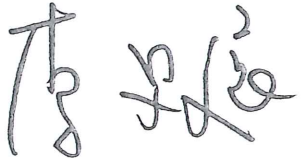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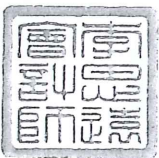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1號7樓之2

委託人統一編號： 13080765

會員書字號： 臺省會證字第 497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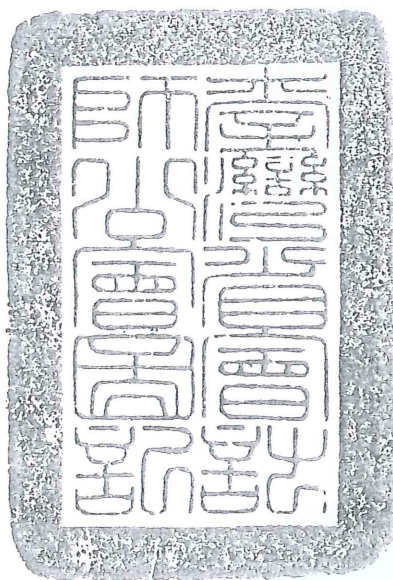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6 月 27 日